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天津立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有关保密措施以及保密制度做如下说明：

一、为防止在未经公开披露的情况下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本公司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一）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就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二）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就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本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就相关保密事项进行了书面约定。

（三）在本公司内部，参与本次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经本公司内部自查，未发现内部人员违规泄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亦未发现有任何人员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四）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五）本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各方均需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二、根据本公司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的规定，本公司及有关参与人员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下列保密措施：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事前已接触有关信息的单位、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二）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三）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四）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报董事会秘书备案后，方可办理。

（五）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均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的汇总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利用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之签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